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勵冠雄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黃麟期先生

居留權大學

甘浩望神父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
[立法會CB(2)550/10-11(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5個團體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事宜表達的意見。團體的意見綜述於附件。團體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產科服務供應，使其足以應付本地婦女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需求，並協助約80名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因為她們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決定停止接受分娩預約後無法在本地醫院預約分娩。委員普遍認同團體的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協助這些內地婦女，以滿足她們對產科服務的迫切需要。

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本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已由2005年約27 000名增加至2011年約42 000名，而每年公營產科服務名額約有42 000個。由於有越來越多本港孕婦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當局有需要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並確保本地孕婦可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及優先使用此等服務。為此，醫管局決定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產科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又表示，採納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是為了確保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得以善用，並讓本港市民優先獲得服務。

4. 委員依然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屬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不應與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獲得同樣的對待。有關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對這些婦女不公平，而且不利於跨境家庭的團聚，同時亦與鼓勵生育及推動港人往內地工作的政策背道而馳。

5. 委員指出，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獲准以符合資格人士身份使用公營產科服務；他們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此點，並檢討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現行安排。委員認為，這些婦女的身份，以及她們與香港居民的婚姻關係，可憑出示的證明文件予以核實。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澄清，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符合資格使用資助公營醫療服務，這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強調，改變公共醫療制度中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將會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服務產生連帶影響。當局並無計劃修訂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及符合資格人士享用資助醫療服務的資格準則。

7. 部分團體和委員亦關注到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超出大部分跨境家庭的負擔能力。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並無法定權力規管私營醫院的收費，但衛生署就私營醫院發出的《實務守則》規定，私營醫院須備有收費表，供公眾參閱。

8.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促使有關各方參與，盡快擬訂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政府、醫管局及私營醫院在2012年首季磋商後，便會釐定2013年非本地婦女的分娩配額。有關決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人口政策，以期協助中港家庭團聚和融入社會。主席建議邀請身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對中港家庭有影響的人口政策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舉行下次會議，以討論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的實施情況。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			
000318 – 001053	主席	致序辭。	
001054 – 00150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公立醫院提供產科服務予非本地婦女(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550/11-12(01)號文件]	
001507 – 001707	中港家庭權 益會 主席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604/11-12(01)號文件] (a) 當局應修訂人口政策，准許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使用公營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給予這些婦女有別於本地孕婦的待遇，並不公平；及 (b) 內地婦女對本地產科服務的需求激增，是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造成，而非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造成。後者的產子數目保持平穩，在2010年約為6%，在2011年則約為8%。	
001708 – 002226	居留權大學 主席	陳述意見 —— (a) 有關產科服務的政策與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背道而馳； (b) 政府當局有責任增加公營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以滿足本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婦女日趨殷切的需求，而不應限制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使用本地產科服務；</p> <p>(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和先前爭取居港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符合資格使用公共服務的人士；及</p> <p>(d) 支持非本地婦女按自己的選擇在港分娩，並讓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優先使用本地產科服務。</p>	
002227 – 00255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從跨境家庭的角度研究人口政策，並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這些家庭的服務需求；</p> <p>(b) 內地婦女來港分娩有增加趨勢，歸因於內地人士自由來港的政策，以及2001年法院對"莊豐源"案的裁決。政府有責任增加產科服務供應，使其足以應付本地需求，並交代為何新建的將軍澳醫院不提供產科服務；</p> <p>(c) 政府當局應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研究匯報進展；</p> <p>(d) 政府當局應監察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及</p> <p>(e) 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的會議，以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事宜。</p>	
002554 – 003117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小組委員會應邀請負責產科服務政策的官員出席會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約80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無法預約於2011年最後一季和2012年在本地醫院分娩。她們或須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該團體呼籲政府當局協助這些婦女。	
003118 - 003557	香港基督徒學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產科服務不足的問題癥結在於缺乏長遠和以人為本的人口政策，以應付因跨境婚姻有上升趨勢和與內地融合而激增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應從速制訂相應的措施；</p> <p>(b) 政府當局可區別配偶為香港居民與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讓前者優先使用本地產科服務；及</p> <p>(c) 政府當局應監察私營醫院的收費和醫療服務標準。</p>	
003558 - 004140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採納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是為了確保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得以善用，並讓本港市民優先獲得服務；</p> <p>(b) 非符合資格人士對本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激增，歸因於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對本港醫護制度有信心；</p> <p>(c) 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婦女在港分娩個案數字由2005年約27 000宗增至2011年約42 000宗，顯示本地婦女對產科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p> <p>(d) 自2003年以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每年提供約42 000個分娩名額，並自2007年起增加負責產科服務的助產士及醫生人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新建的將軍澳醫院將於2013年投入服務。	
004141 – 005030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的意見 ——</p> <p>(a) 不同意政府當局在使用本地產科服務方面無法區別配偶為香港居民與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由於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超過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當局應優先讓後者使用本地產科服務；</p> <p>(b) 準許配偶為香港公務員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卻不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有關服務，並不公平；及</p> <p>(c) 政府當局應充分顧及負擔不起私營醫院產科服務收費的中港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享用資助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格，是按服務使用者的居民身份評定的；</p> <p>(b) 香港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符合資格使用資助產科服務，屬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及</p> <p>(c) 一旦改變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服務亦會受到連帶影響。</p>	
005031 – 005944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的查詢 ——</p> <p>(a) 倘若改變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哪類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服務會受到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否把非符合資格人士分為兩類，即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鑑於公務員內地配偶的家庭身份，她們獲准使用本地產科服務，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及</p> <p>(b) "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將適用於所有主要的資助社會福利。</p>	
005945 – 010508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的查詢 ——</p> <p>(a) 產科服務安排歧視跨境家庭，並有違政府鼓勵香港市民往內地工作的政策；</p> <p>(b)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若負擔不起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便須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及</p> <p>(c) 在使用本地產科服務方面，政府當局應將非符合資格人士分為兩組，即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對於個別非符合資格人士選擇來港分娩，政府當局予以充分尊重。鑑於公共資源和服務承擔能力有限，政府的政策是讓本地婦女優先使用資助產科服務；及</p> <p>(b) 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不僅適用於使用產科服務，亦適用於其他公共醫療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09 – 01123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政府當局	<p>為確保政府當局區別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讓她們使用本地產科服務，何秀蘭議員邀請團體表達意見，探討可否讓內地孕婦及其香港丈夫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的身份和婚姻關係，供入境事務處核實。</p> <p>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的意見 ——</p> <p>(a) 有關當局在核實內地孕婦的配偶是否香港居民方面不會有困難，只須要求中港夫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香港政府或內地當局(視乎所屬情況)發出的結婚證書便可；及</p> <p>(b) 當局應讓本地孕婦優先使用公營產科服務，而剩餘的服務名額應預留給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p> <p>政府當局表示，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無須提供嬰兒父親的居留身份。</p>	
011236 – 011926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認為，容許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對資源的影響相當輕微。政府當局應從家庭友善政策及屬香港居民的嬰兒的權利此一角度，檢討這些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資格。</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研究人口政策時，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此議題的意見。</p>	
011927 – 01373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居留權大學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余若薇議員的意見 ——</p> <p>(a) 有關中港家庭的現行政策和做法，與家庭團聚、社會融合及鼓勵生育的政策背道而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政府當局	<p>(b) 憑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兒童屬香港居民。限制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是歧視這些家庭的安排；及</p> <p>(c) 內地孕婦若試圖緊急入院分娩，將會十分危險。</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既然政府當局沒有着手檢討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資格，團體會否考慮向國際人權組織提出此事，以維護這些內地婦女所生嬰兒的權利。</p> <p>居留權大學認為，政府當局應改變政策，以解決問題和促使跨境家庭成員融入社會。</p> <p>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的意見 ——</p> <p>(a) 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將於2012年3月進行聆訊；及</p> <p>(b) 政府當局等待法院就司法覆核作出裁決時，應讓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優先使用本地產科服務。</p> <p>主席表示，內地婦女對本地產科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不論其丈夫是否香港居民，主要是內地的一孩政策所致。現行產科服務安排亦削弱了這些家庭所生嬰兒的權利。</p> <p>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利用產科服務安排的司法覆核作為藉口，拖延檢討有關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現行政策准許公務員的內地配偶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可見核實內地孕婦身份及其與香港居民的婚姻關係是可行的；</p> <p>(c) 在2003年實施人口政策之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獲准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現行人口政策為中港家庭帶來種種問題和困難，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p> <p>(d) 政府當局應監察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政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於2003年修訂享用公帑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和資格，以確保公共醫療服務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並在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長期持續；及</p> <p>(b) 儘管政府當局並無法定權力規管私營醫院的收費，但衛生署就私營醫院發出的《實務守則》規定，私營醫院須備有收費表，供公眾參閱。</p>	
013731 – 014732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的意見 ——</p> <p>(a) 在其意見書所列的78宗個案中，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無法預約本港的產科服務。該團體籲請政府當局給予此類家庭特別考慮和協助，以便這些內地孕婦享用分娩服務，否則她們最終只會嘗試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p> <p>(b) 該團體呼籲政府當局為內地孕婦在2013年使用產科服務的事宜作出安排時，從人口政策角度考慮中港家庭的關注和服務需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立即制訂措施，紓緩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使用本地產科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並讓這些婦女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剩餘名額。</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向那些配偶為香港居民而無法預約本地產科服務的內地婦女提供即時援助；及</p> <p>(b) 促使有關各方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2013年使用產科服務的事宜擬訂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醫管局及私營醫院在2012年首季磋商後，便會釐定2013年非本地婦女的分娩配額。有關決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p>	
014733–015522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向78名丈夫為香港居民而無法在香港預約分娩的內地孕婦提供援助；及</p> <p>(b) 接受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預約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修訂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及符合資格人士享用資助醫療服務的資格。</p> <p>主席建議邀請身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事宜。</p>	
015523–01572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重申，政府當局應監察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24 – 015855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人口政策，以期協助中港家庭團聚和早日融入社會。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5856 – 01591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日